

平和县小溪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岩坂、湖田、内林）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小溪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岩坂、湖田、内林）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14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内林村、湖田村、岩坂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内林村200t/d一座，岩坂村800t/d一座），污水管道约4600米，压力管约288米，检查井150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599.77万元，其中建安费用552.18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3329726.11元（含暂列金15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压力管及检查井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最大规模为新建日处理规模800吨/日）、管道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最大规模为新建日处理规模800吨/日）、管道工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日处理量<3万吨，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工程属于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发包价为¥3138942.52元（含暂列金1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②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建办室〔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需满足闽建筑函〔2022〕35号文的相关要求；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通过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9日 08:30:00至2023年5月4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zgcjyzz.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6%）。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 5月 4日北京时间9:30时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www.zzgcjyzx.com/Front/>)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小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东风街158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1001，传真：/

联系人：曾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四季园著9栋101，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rzz503@163.com

电话：0596-7098888，传真：/

联系人：小杨、小魏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79